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0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军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本董事会提名孔祥军、俞庆龙、黄根生、崔恒富、李卫军、滕文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文英、赵黎明、李六合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总裁、财务总监均由另聘担任。

董事会中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重新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新的《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个人简历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

孔祥军先生,中国国籍,56岁,中共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计划经营供销科科长、科长,海安县纺织厂品批兼部经理,国营海安染织厂副厂长、厂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

孔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4%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黄根先生,中国国籍,49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染整厂厂长、染整车间主任,海安纺织染整厂设备材料科长,海安县纺织染整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经理,连兴染整色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南通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李卫君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崔恒富先生,中国国籍,52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染织厂染色分厂厂长,染整染整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市联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安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海安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恒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6%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俞庆龙先生,中国国籍,4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南通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滕文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卫军先生,中国国籍,4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部经理,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厂厂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色车间主任,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江苏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卫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滕文成先生,中国国籍,39岁,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福州大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巴川福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合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富世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承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中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

滕文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徐文英先生,中国国籍,59岁,大学学历,教授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长期从事纺织工业技术经济管理,纺织工程咨询及纺织工业协会组织管理等工作。历任原国家轻工业化学纤维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计划技术改造处处长,中国纺织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纺织工业协会技术进步的中心主任。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同时担任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赵黎明先生,中国国籍,59岁,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力学学会理事长,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管理学会常务理事,美国圣玛丽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外文系助教、讲师、校长助理,美国加州克莱蒙特大学校长联合协会助理、惠特曼商学院、俄克拉荷马大学商学院、加拿大多伦

多大学、约克大学管理学院等多所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克蒙蒙特研究生大学兼职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咨询网学术委员。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同时担任德国KIND Humboldt Weg International Ltd.独立董事,江苏天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六合先生,中国国籍,48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在东南财经学院、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任教,中国海洋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同时担任南京新百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苏州物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六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0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96万元。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四个,分别为:高档彩棉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省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和“江苏省纺织物染整及开纤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564万元。目前,除“江苏省纺织物染整及开纤工程”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其他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其中“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2,946万元,计划新增募集资金2,946万元,新建建设期14个月,由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联发”)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海安,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9,470.3万元,完成生产线的购建及安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拟在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实施“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技改项目”,计划将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中央实施”12,900万元(自有资金11.18%);变更到“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技改项目”中去。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技改项目”为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于2010年11月24日与新疆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签订《海安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中的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0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公告编号:LF2010-029)。

本次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9,970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票一致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技改项目”已经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阿城核备2010 01号),已履行有关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集资金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于2008年3月12日经海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经经贸投资0808 78号》核准,由海安纺织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和富余公用工程设施实施,项目总投资2,946万元,全部来自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20,599万元,流动资金3,347万元,本项目计划14个月,计划2011年6月底建成达产运营,预计实现年内新增投入20,932万元,年内新增利润总额4,630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海安纺织在该项目中累计已投入9,47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193.3万元,流动资金1,877万元,完成建设投资的35%。2010年11至11月份项目已实施部分实现产值2,152.4万,实现利润4,854.55万元,实际新增利润1,096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开户后未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账号为840256740890059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911,719.9元,经2010年1月1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海安纺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11,729.7元。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的理由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根据原投资计划,该项目预计2011年6月底全部完工,新增4,000吨高档天然纤维纱线产能,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自用,品种结构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国内不同品种的需求,即该项目的实施主要解决公司高档特纤维面料产销衔接问题。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受国内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对高档特纤维面料的消费信心不足,市场需求被推迟,常规品种仍是公司订单主体结构,如公司继续实施“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可能使所产高档特纤维纱线与目前的产品市场供需不相适应,从而可能造成特纤维纱线产能闲置。因此,为了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以及为股东和企业带来更为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不再发展大、中、小纱和用棉需求进一步放大的趋势,公司计划将海安本部作为公司未来高档特纤维纱线生产基地,生产方向向高档特纤维纱线调整,同时为了保障常规品种纱线的供应,计划将该投资项目部分资金投入到新疆阿克苏工业城的“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技改项目”中去。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新募投资项目名称为“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海安联发在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联发”)负责实施,充分利用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生产原料、能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展合作,提升加工档次,功能,同时尚线、完全满足产品市场和销售需求,生产市场容量大、发展潜力较好的高档棉纱和气流纺纱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及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67,970万元,总体规划20万吨,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0万吨,投资35,029万元;二期建设8.3万吨,投资32,941万元。

一期项目于2011年1月开始建设,2011年12月投产,项目资金设备如下:

1.建设设备费31,88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1,881万元;设备及工具购置费22,716万元;安装工程费1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96万元(含土地费用445万元);基本预备费1,740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4,141万元。

2.铺底流动资金3,146万元。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①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其余自筹。

二期项目于2015年1月开始建设,2015年12月投产,项目资金设备如下:

1.建设设备费30,06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276万元;设备及工具购置费22,246万元;安装工程费15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15万元;基本预备费1,641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1,075万元。

2.铺底流动资金2,873万元。

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为: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海安纺织作为公司的前道工序,可为公司提供优质稳定的高档棉纱产品,而目前从供需上着,海安纺织年产能仍不是公司需求量的三分之一。而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二期和三期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海安本部将作为公司未来高档特纤维纱线生产基地,生产方向向高档特纤维纱线调整,而常规品种是公司订单主体结构,调整后产能出现富余需求。为了保证常规品种纱线的供应,公司必须新增产能。

新疆是中国乃至世界“棉老大”,阿克苏是新疆棉花的生产基地,长绒棉产量占新疆70%左右。随着山东等地棉花种植面积的减少,内地棉花供应更为紧张,棉花采购成本增加,因此企业将逐步向原料产地转移,也是大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要求

自“十一五”以来,纺织工业重点主要是以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为突破口,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推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地区产业链衔接,发展新型产业集群,构筑产业竞争优势。

2.持续终端消费品需求为纺织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世界纺织品服装进出口总额2008年为6,383.2亿美元,纺织品进口总额为2,627.6亿美元。世界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2,000.37,549亿美元,同比增长2008年为1,120.9亿美元,纺织品出口总额为5,02亿美元,纺织品出口同比增长7.3%,远高于同期全球贸易10%。预计2011年世界贸易的回升将增加1千万人,2020年世界人均纤维消费10.9千克(保守估计);美国2008年人均纤维消费38.8千克),将增加纤维需求

76.7万吨。持续增长的纤维消费需求说明纺织业在一定时期内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产业升级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品档次的不断提升,市场对精梳纱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预计,精梳纱所占市场份额比重将达到54%以上,才能满足高档而不断增长的需求。目前国内精梳纱约占国内精梳纱产量的25%,因此扩大精梳纱产能,扩大精梳纱产能具有很大市场空间。

4. 新疆产能作为公司的前道工序,企业主体配套产能及产品结构需随公司变化而变化。从用纱需求上着,海安年生产能力约为海安纺织需求量的三分之一。随着联发纺织不断发展壮大,用纱和用棉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计划将海安纺织作为公司高档特纤维纱线供应基地,阿克苏联发生产常规纤维纱线,满足企业在用纱上的多层次需求。因此该项目新增产能均为公司消化。

5. 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克苏工业园区预留空地内,地理位置良好,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污染源,交通便利,运输方便。本项目占地面积48,251.6m2,约222.6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招拍挂”的方式,通过公开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正在初步办理过程中。

三、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纱,线的生产销售,因此棉纱,线生产及市场销售的异常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原料供应的风险: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外购,在品质及价格上难免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而导致外购原材料质量及价格的风险。

3. 成本风险:新疆地区内地城市及沿海地区,产成品运输成本较高,多年来内地也在发展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造有待完善。此外,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与内地地区也存在一定的差别。

4. 加强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拓市场。公司将要建设利用已有的销售网络及公司现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工作。

5. 原料质量及价格的波动,棉原料库前必须经检验合格抽验。确保棉原料质量符合等级的要求,在保证纱线的质量前提下,合理控制,降低原料成本。

6. 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不能地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7. 建立科学的营销分析

项目一期达产时间预计为2012年1月,年销售收入44,511万元,年平均实现净利润3,441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税前17.47%,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前 8.5年。

项目二期达产时间预计为2016年1月,年销售收入41,065万元,年平均实现净利润3,138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税前17.25%,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前 8.5年。而且从不确定性分析来看,盈亏平衡点为57%,说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上述投资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判断。

(四)其他说明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项目”通过增资的方式由海安棉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联发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2-1.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办理后续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棉纺织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延伸产业链,项目实施地区及市场优势明显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并追加投资,是基于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完成相应法定程序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一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专项意见;

5.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文(阿城核备2010 01号)。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76.7万吨。持续增长的纤维消费需求说明纺织业在一定时期内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产业升级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品档次的不断提升,市场对精梳纱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预计,精梳纱所占市场份额比重将达到54%以上,才能满足高档而不断增长的需求。目前国内精梳纱约占国内精梳纱产量的25%,因此扩大精梳纱产能,扩大精梳纱产能具有很大市场空间。

4. 新疆产能作为公司的前道工序,企业主体配套产能及产品结构需随公司变化而变化。从用纱需求上着,海安年生产能力约为海安纺织需求量的三分之一。随着联发纺织不断发展壮大,用纱和用棉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计划将海安纺织作为公司高档特纤维纱线供应基地,阿克苏联发生产常规纤维纱线,满足企业在用纱上的多层次需求。因此该项目新增产能均为公司消化。

5. 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克苏工业园区预留空地内,地理位置良好,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污染源,交通便利,运输方便。本项目占地面积48,251.6m2,约222.6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招拍挂”的方式,通过公开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正在初步办理过程中。

三、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纱,线的生产销售,因此棉纱,线生产及市场销售的异常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原料供应的风险: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外购,在品质及价格上难免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而导致外购原材料质量及价格的风险。

3. 成本风险:新疆地区内地城市及沿海地区,产成品运输成本较高,多年来内地也在发展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造有待完善。此外,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与内地地区也存在一定的差别。

4. 加强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拓市场。公司将要建设利用已有的销售网络及公司现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工作。

5. 原料质量及价格的波动,棉原料库前必须经检验合格抽验。确保棉原料质量符合等级的要求,在保证纱线的质量前提下,合理控制,降低原料成本。

6. 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不能地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7. 建立科学的营销分析

项目一期达产时间预计为2012年1月,年销售收入44,511万元,年平均实现净利润3,441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税前17.47%,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前 8.5年。

项目二期达产时间预计为2016年1月,年销售收入41,065万元,年平均实现净利润3,138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税前17.25%,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前 8.5年。而且从不确定性分析来看,盈亏平衡点为57%,说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上述投资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判断。

(四)其他说明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项目”通过增资的方式由海安棉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联发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2-1.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办理后续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棉纺织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延伸产业链,项目实施地区及市场优势明显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并追加投资,是基于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完成相应法定程序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一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专项意见;

5. 新增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新疆阿克苏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文(阿城核备2010 01号)。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0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孔祥军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吴景辉、彭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说明:①截至2011年1月9日,监事会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②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拟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高档特天然纤维纱线生产技改项目”中的1.29亿元资金变更并扩大投资“新建20万锭高档棉纱生产项目”,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工业城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棉纺织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延伸产业链,项目实施的地区及市场优势明显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附: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吴景辉先生,中国国籍,32岁,管理学学士,管理咨询师,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员。曾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历任南京尚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总监,高级合伙人,南京久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通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景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彭涛先生,中国国籍,43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

理、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负责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八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任职期限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

彭涛先生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江苏联发集团股份10.2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会议决议办法

1. 审议时间:2011年1月22日—2011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 审议地点:公司董事会议室。

3. 审议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⑤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⑥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